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2011 年付息公告

由国家电网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发行的 2005 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10年 7 月 8 日至 2011年 7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05年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 05 国网(1)(代码: 120509)、05 国网(2)(代码: 120510)。
 - 3、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 4、发行规模: 40 亿元, 其中: 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 浮动利率品种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十年。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 [2005]1157号文件批准发行。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4.9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为 4.50%;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2.2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年

度付息款项及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付息期限: 自每年的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 当日)。
 - 12、信用级别: AAA 级。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至 2011 年 7 月 7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
 - (1) 集中付息期: 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 (2) 常年付息: 在集中付息期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国家电网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 王琼

联系电话: 010-66598482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号 2-6层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周一红、王俭、张力

联系电话: 010-665680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 徐瑛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